

公司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 7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亲自投赞成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2年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2012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270,67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18,427,067.60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4)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5) 对2012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9年，该公司被合并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在2012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

2、2012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2年9月12日，对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理财产品（歌斐新光地产基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12.5%（税前），期限：1 年。公司本次出资购买理财产品，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95%。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程序健全，能有

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2年10月2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与该关联方2010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对公司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2012年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没有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5、2012年11月1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审阅了柴华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柴华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12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2012 年度，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本人根据广东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邮箱：liusp@chineselighting.org

独立董事：刘升平

2013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6 次，委托邬筠春女士出席 1 次，对 7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其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后，恰逢恶劣天气，导致航班延误，无法抵达公司所在地，因而本人未能按时出席该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2年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2012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270,67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18,427,067.60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4)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5) 对2012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9年，该公司被合并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在2012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

2、2012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2年9月12日，对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理财产品（歌斐新光地产基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12.5%（税前），期限：1 年。公司本次出资购买理财产品，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95%。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

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2年10月2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与该关联方2010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对公司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2012年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没有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5、2012年11月1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审阅了柴华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柴华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12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2012 年度，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本人根据广东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邮箱：hmchen@sjtu.edu.cn

独立董事：陈宏民

2013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独立董事邬筠春女士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 7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亲自投赞成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2年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2012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4,270,67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18,427,067.60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4)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5) 对2012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9年，该公司被合并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该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机构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我们同意在2012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

2、2012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2年9月12日，对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理财产品（歌斐新光地产基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12.5%（税前），期限：1 年。公司本次出资购买理财产品，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95%。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程序健全，能有

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2年10月2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与该关联方2010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对公司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2012年与广州雪莱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没有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5、2012年11月1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审阅了柴华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柴华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柴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 2012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

本人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

2012 年度，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本人根据广东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其它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邮箱：Lemonwoo@126.com

独立董事：邬筠春

2013 年 4 月 22 日